

债券简称：19昌控01/19南昌工控债01
债券简称：20昌控01/20南昌工控债01
债券简称：21昌控02/21南昌工控债01
债券简称：22洪产02/22南昌产投债01

债券代码：152247.SH/1980240.IB
债券代码：152449.SH/2080090.IB
债券代码：184151.SH/2180493.IB
债券代码：184602.SH/2280445.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统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昌产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原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水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黄书川	董事、副总经理
3	傅晓军	外部董事
4	彭国昌	外部董事
5	余浪	外部董事
6	吉伟莉	外部董事

2、总经理

2024年初，骆军任产投集团总经理。后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骆军同志不再履行市产投集团董事职责的通知》及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骆军同志不再履行产投集团总经理、董事职责，此后产投集团总经理一职暂空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熊振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刘志伟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人员变动完成后，公司董事、总经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水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刘志伟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黄书川	董事、副总经理
4	傅晓军	外部董事
5	彭国昌	外部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余浪	外部董事
7	吉伟莉	外部董事

本次新任董事及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刘志伟先生，汉族，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历任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塔城乡党委秘书、党政办副主任、组宣办主任；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历任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委办公室干部、政研室主任、副主任、八一乡党委副书记（兼）；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幽兰镇党委副书记兼镇长、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委常委、委员；2024年12月至今任江西省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的董事及总理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程序任命。截至目前，上述人员相关的任职程序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及总经理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19昌控01/19南昌工控债01”、“20昌控01/20南昌工控债01”、“21昌控02/21南昌工控债01”、“22洪产02/22南昌产投债01”债券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